

中国农村商业经济学

谢佑权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商业经济学

谢佑权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建宁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9.0625印张189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5615—0029—7 书号：4407·012

F·9

定价：1.3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第一部系统研究中国农村商业与市场问题的学术性专著。该书以改革与发展为线索,坚持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对中国农村商业与市场问题作了深入的剖析。全书共十三章,概括起来有六个方面内容:首先是历史回顾;其次,是农村商业在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历史任务;第三是农村商业体制改革;第四是农村商业组织形式;第五是建立与完善农村市场体系;第六是农村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与农村商业经济效益。上述各方面具体内容的研究围绕一个共同的目的:揭示农村商业经济运动规律和以商业为中介的经济关系。

读者对象:经济理论、实际工作者,财经类大专院校师生等。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商业·····	(1)
一、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农村商业的形成·····	(2)
二、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农村商业发展的几个 阶段·····	(7)
三、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农村商业的特征·····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农村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8)
一、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村商业·····	(18)
二、社会主义农村商业的发展·····	(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农村商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 ·····	(38)
一、商业工作要适应农村转变中的新形势·····	(38)
二、农村商业的重大历史使命·····	(44)
三、商业要为促进农业实现两个转化充分发挥自 己的职能作用·····	(48)
四、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 机制·····	(57)
第四章 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	(66)
一、改城乡分工为城乡通开·····	(68)
二、改统购派购为分别实行合同订购与市场收购 ·····	(71)

三、改单渠道经营为多渠道经营·····	(74)
四、建立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	(77)
五、大力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条件·····	(80)
第五章 农村供销合作社·····	(84)
一、恢复供销社合作商业性质的本来面目·····	(84)
二、把供销社办成综合服务中心·····	(90)
三、供销社要努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	(98)
第六章 乡镇合作商业·····	(104)
一、乡镇合作商业的形式和特点·····	(104)
二、乡镇合作商业的性质·····	(108)
三、乡镇合作商业的作用·····	(116)
四、为国家和地方增加财政收入·····	(123)
第七章 农村个体商业·····	(126)
一、农村个体商业的形式和特点·····	(126)
二、农村个体商业的性质·····	(133)
三、农村个体商业的作用·····	(138)
四、加强个体商业的领导和管理·····	(144)
第八章 农村集市贸易·····	(153)
一、农村集市贸易的性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	(153)
二、农村集市贸易出现的深刻变化·····	(159)
三、农村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和作用·····	(160)
四、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	(167)
第九章 农产品收购及其价格·····	(172)
一、农产品收购的重要意义·····	(172)
二、我国农产品收购政策的演变·····	(176)
三、农产品收购价格·····	(188)

第十章 农村工业品市场和工业品价格	(202)
一、农村是我国工业品的广阔市场	(202)
二、现阶段我国农村工业品市场的特点	(206)
三、开拓农村工业品市场，扩大工业品下乡	(210)
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工业消费品价格	(217)
第十一章 建立与完善农村市场体系	(223)
一、市场体系的内涵与我国农村市场体系的现状	(223)
二、改善农村市场体系的对策	(229)
三、价格改革是完善农村市场体系的关键	(233)
第十二章 农村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239)
一、农村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义	(239)
二、农村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形式	(241)
三、正确认识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出现的	(243)
问题	
四、进一步完善农村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249)
第十三章 农村商业经济效益	(255)
一、农村商业经济效益的含义和特点	(255)
二、考核农村商业经济效益的指标	(259)
三、提高农村商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267)
后 记	

第一章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

农村商业

研究现状必须了解过去，因为事物的发展总有历史连续性。对农村商业的研究也不例外。因而，一开始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我国农村商业的历史转化过程，即从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商业到新型的社会主义农村商业的转化过程。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下，中国的社会经济逐步变成了一种畸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它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在这种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几种生产关系，即封建生产关系、帝国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表着腐朽没落的生产关系，它严重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商业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也具有当时的历史特征。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参加农村商业活动的，按经营方式划分，大致有：批发商、零售商、贩运商、客商、摊贩、农户、囤户等。批发商指的是专门从事大批量买卖业务的商人，他们有雄厚的资本，有时直接到产地采购农副产品。零售商指专为当地居民出售消费品的商人，资本较少，

其货品主要是从批发商、农户、加工业者那里购进的。贩运商，专以贩运货品为业务，一般无固定店铺，也没有稳定的采购地点。客商指的是外埠来到本地采购的商人。摊贩，是以零售业务为主，或肩挑叫卖，或街畔摊售，小本经营，其资金少于零售商。农户，指出售粮食的农民，包括出售余粮的与非出售余粮的农民，在收获季节，有些贫困的农民没有余粮，但是为了支付本身债务，不得不把自己必需的非余粮部分拿到市场出售，这些人到春季时，通过借高利贷或出售劳动力的收入，以高价购进自己所短缺的粮食。囤户，大部分是富农地主，有的是职业囤户，他们把从农民那边收购到的粮食囤积起来，待机待价批量出售。所有这些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倘若依性质划分，大概为小生产者、地主和富农、民族商业资本，买办商业资本，官僚垄断商业资本。然而，无论如何，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我们可以看到，在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是商业资本，尤以买办商业资本和官僚垄断商业资本为主。因此，剖析半封建半殖民地农村商业活动应以此为重点，对它进行一番历史的考察。

一、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农村商业的形成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与之相适应的，在流通领域中是封建性商业占统治地位。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首先用大炮和鸦片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尽管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结构对外国商品的输入曾一度起着顽强的抵抗作用，直到19世纪60年代以后，外国侵略者又利用它们在华所获得的种种

特权将其经济势力逐渐侵入中国农村，这时，农村自然经济开始解体。自然经济的解体对小农来说是个痛苦的过程，因为在旧中国，冲击并瓦解自然经济的力量不是“国产的”，而是“进口的”。它主要不是来自中国内部，而是来自外国资本主义。这样，中国自然经济遭到破坏的结果并没有促进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破坏自然经济的力量作为一种经济催化剂促使中国变成外国资本推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半殖民地市场。事实也就是：“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们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①当外国商人和华人的交往日益频繁的时候，它就需要有得心应手的工具，一句话：洋行要求买办，首先必须是一名商人。而从买办这一方面看，怎样更有效地为外商实现收购土产、推销洋货的目标呢？这就需要形成一个买办商业网。十九世纪末，在外商控制下的买办商业网终于形成。买办阶级的产生和买办商业网的形成，意味着中国农民生活状况更加恶化。因为，在买办商业网的形成过程中，农民又多受了一层剥削，不仅要遭受封建地主的剥削、高利贷的盘剥，而且还要遭受帝国主义豢养的买办商人的欺诈和掠夺。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②中国茶农所受的种种剥削就是最好的佐证。作为外国洋行出口茶叶的中间环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1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2页。

节的茶商，对茶农的剥削是多重的。他既向茶农收购茶叶，又常贷款给茶农周转生产。因此，他对茶农既有收购价格的克扣，又有利息上的盘剥。同时，在茶农生产的茶叶最后到达洋行手中之前，往往要经过多次转手。每经一次转手，即多一层剥削。在安徽、湖南茶区，茶农与茶商之间还有“行户”这样一个中间环节。行户的作用，是在茶农面前“夤缘茶商，预订价值，把持行市”。商人给茶农的茶价，行户既明取佣金，又暗扣“背手钱”，到茶农手里已经是茶价七折八扣以后的剩余。湖南安化的茶农卖给茶商的茶叶，每100斤只能算作76斤，而所得茶叶，每千文只能到手866文，其余都被行户、茶商盘剥殆尽。一个居留中国茶区的英国人曾说：“卖茶的钱究竟落到谁的手里了？”“大部分的利润是被中间商人……囊括而去，真正交到种植者手里的那一部分……每人所得不多。”^①应该说，这是实情。可是，这并非全部实情。因为，在中国茶商的背后，还有外国洋行。外商洋行直接经营茶叶运销者很少，多委托本国茶商代购，代购者从中抽取2%的佣金。^②但是，正是控制着中国茶商的外国洋行囊括了大部分利润。请看一个彻底了解内幕的外国人写的材料：“中国货主把茶叶运到汉口……交易谈妥以后，大概按市价多给了一两银子的狡猾的购茶人，这时便乘机为难，说茶叶与样品不符，因此必须扣除一两银子。茶贩虽然反对，但无法可施，因为如果他把茶叶运走，他的茶叶也不会有别人购买。……这位中国商人不得不依从扣价，然后

①转引自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65页。

②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64页。

是过秤，通过巧妙的手法，可以取得5%、8%、10%乃至更高的秤扣。汉口海关承认了3%的秤耗，其他扣头还不算在内。因此，一个购茶商可能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得到10%至15%的扣头。”因此，一个购茶商可以这样说：“他运往中国的茶叶，帐面上虽然亏损36%，但仍留下12%的利得。……除了这些欺骗行为外，还有很大的回扣。这些回扣，都为汉口的购茶外商所攫取。在席包、力资等方面的回扣为20%至40%。”①

以上，我们说明了旧中国农村商业的半殖民地化，但是，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旧中国农村商业还有半封建的胎记？这必须从旧中国的社会生产方式来加以说明。

第一，“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②旧中国在地主经济封建制度下，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造成了商人、地主、高利贷者三位一体，造成了土地兼并集中和高率的地租，造成了农工结合的小农经济结构的特殊顽固性。而“帝国主义列强又使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变为它们统治中国的支柱。它们首先和以前的社会制度的统治阶级——

①《London and China Express》，《伦敦中国快报》1882年9月1日第939页，转引自汪敬虞著《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66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封建地主、商业和高利贷资产阶级联合起来，以反对占大多数的人民。帝国主义到处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剥削形式（特别是在农村），并使之永久化，而这些形式则是它的反动的同盟者生存的基础。”^①这样，传统的商业资本自然毫不困难地转变为买办商业资本，从对地权的联系为特征转变为以对国外贸易的联系为特征，但两者都以落后的封建性的土地关系为其寄生的基础，因而被压迫农民又新增了一个更为凶狠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以及为这一势力的利益服务的买办资产阶级。所以，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商业资本虽因它附有买办的特质而扩大了它的活动范围，改变了它的传统形态，但是，正因为它是买办的，是外国资本的附庸，它就始终只能在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许可的限度内，作些无碍其本质的变革。

第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商业资本的严重问题是传统商业资本严重问题的继续。在中国地主经济形态下，商人可以自由买卖土地，而中央集权的贡赋制度又是商业资本独立活动的温床，再加上商人可以把土地作为登上仕途的跳板，官僚与商人在社会生产关系中发生了“通家”的联系，商业资本与地权的联系，就由此得到了更有力的支柱。因此，尽管在鸦片战争后，传统的商业资本披上了一些资本主义外衣，但并没有完成其历史转化过程而失去其先前的独立作用。“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上，商业资本就象一直为了使中国经济滞留在封建阶段而活动，它象是不止一次地宁愿以身殉王朝，与王朝同归于尽，而不想使产业资本代它取得社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2页。

会支配的地位”。①而扼杀新式产业的成长正符合帝国主义侵略之目的。也就是说，在中国封建社会，商业资本起着一种被统治者用以榨取生产者的“吸血管”的作用。

由于上述原因，决定了传统商业资本向买办商业资本的转化，使得商人资本一方面和帝国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帝国主义掠夺广大中国农民的工具，另一方面又与地主阶级结合在一起，使商业资本又具有前资本主义剥削的特点。

二、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农村商业 的几个发展阶段

（一）1930年前

这段时期，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之后，把侵略的魔爪逐步深入到中国农村。他们勾结封建买办势力垄断和操纵中国农村商业活动，通过操纵市场价格加深对中国农民的掠夺。具体地讲，主要是通过惊人的贱买贵卖、购销差价、季节差价获取高额利润。从下列资料可以略窥一斑：

江西南城县农民所得物价与
所付物价的变动（1907～1927年）

①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第328—329页。

1926年 = 100

年 份	所 得 物 价		所 付 物 价		
	棉花价格 指 数	早稻谷价格 指 数	盐 价 指 数	菜饼价格 指 数	煤油价格 指 数
1907	16	24	17	6	16
1927	100	107	148	118	139

资料来源：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431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大农民所需要购买的工业品的价格指数上涨的幅度远远超过农产品出售价格指数上涨的幅度。在这一买一卖之间，农民就要遭受一层商业资本的剥削。不仅如此，商人还应用农产品季节差价来获取暴利。如1927年湖南省每担米价，在收成前为13元，收成后跌为5元；又如1926年四川省成都平原的稻谷，秋收为10元，而春季则高达28元。^①农民往往在收下新谷后，为了纳税和还债，不得不以低价出售农产品，到明年春季青黄不接时，也正是谷价最高昂的时候，不得不购进一些农产品，这一转手之间也使农民遭受很大的损失。更有甚者，商人在为帝国主义收购农产品时，还尽力压低价格。如1926年河北省束鹿县棉产地的价格仅为天津市场价格的64.7%；东北的大豆，农民所得到的仅为市场价格的 $\frac{1}{3}$ 。^②商人在其他地方收购农产品时也是这样干的。如1927年湖南米价，收获前是每担13元，新谷一上

①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520-521页。

②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523页。

市就被压到每担5元，农民损失惨重。①此外，商人还不择手段地进行货款预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时期，中国农村自然经济被分解的过程，就是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势力勾结封建势力加深对中国农民掠夺的过程。商人资本之所以能实现特别高的利润，只是因为这里通行的是残酷的不等价交换。因此，从量上考察，原因在于购买价格大大低于价值。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以后的各个时期。

（二）“九·一八”事变后至抗日战争前夕。

在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民加紧侵略掠夺的同时，中国的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农民的剥削也日益加剧。“九·一八”事变后，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同地主封建势力对广大农民进行多方面的剥削。他们除兼并土地、加重地租、横征苛捐杂税、摊派军事徭役外，还在商业和高利贷上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其一，人为扩大粮食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1933年~1934年间，江西米销上海，产地价格约为销地价格的50%，湖南米销上海，产地价格为销地价格的49%，安徽米销上海，产地价格为销地价格的44%。②商人的另一惯用法是尽量利用粮食季节差价来残酷掠夺农民，据1936年安徽、江西、湖北一些地区的调查，这种季节差价高达70%左右，即在收获时以100元购进，过几个月就可卖170元。③这些数

①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编：《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04页。

②编写组编：《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03页。

③同上书第304页。

字可能偏高，但大体可以看到农民在实现产品的价值上所受中间剥削的严重程度。

其二，四大家族还开设了一些规模巨大的商业公司，从事商业垄断，例如，以孔、陈两家为主的中国粮食工业公司，规模就很大，一方面垄断国内粮食的买卖，另一方面又垄断洋米的买卖，使中国变成外国粮食的市场。同时，国民党政府还对中国许多农业外销特产自1934年起接连实行统制，以排斥旧式行商，操纵收购价格，攫取高额利润。比如，统制蚕丝后，江苏金坛县原来旧式茧行二十七家，一一被迫停业，由无锡丝业巨头国民党经济委员会所属蚕丝改良会的负责人薛寿萱等联合创立新式茧行四家取而代之，造成“行少人挤、抑价逼价”的现象，致使农民受到更苛重的剥削。1936年，鲜茧加工成生丝后，在上海市场出售，一担竟得160元的利润，利润率高达30%还强。红茶统制实施时，统制机关的头目在“外商会议”上向外商担保“红茶外销先与外商交易，不拟自己运出国外”，这样，统制不仅没有排除外商的操纵，反而向外商担保履行旧茶栈的义务。至于烟草统制，更明白规定商股分配“华洋各半”。当时所谓华商，主要是英美烟业公司的买办，事实上，他们就是帮助英美烟业公司垄断河南省的烟草市场的，而统制烟草，却被说成是以杜绝私卷（手工制烟），充裕国税为目的。因此，英美烟业公司不仅可以压价收购烟草，而且可以“杜绝”手工业者和它竞争。此外，在广东还实行糖业统制，也是禁止农民手工业者制糖，他们提出的口号是“扶植国糖，取缔土糖”。其实国糖不外是官僚资本进口的洋糖。这种排它性的掠夺在农村商业活动中显然带有浓厚的买办性，从而使中国农村经济

愈加殖民地化。当然，它们的剥削方式还带有一定的封建性，如采用别种商品来支付农产品的价款，或在收购农村特种手工业品时，以手工业者所需要的原材料来作为代价，或进而实行“商人雇主制”，诸如此类的做法可藉以垄断农产品的收购，用超低价收购粮食，赚得超额利润。据估算，在通常情况下，农民出售农产品实际能拿到手的只有市价的 $\frac{1}{3}$ ，大约有一半以上的农民在收获后随即出售农产品，在水稻产区占总产量的58%，在小麦产区也占50%。这主要是那些没有家底的贫农，他们生活十分拮据，为了还债交租不得不以极低廉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高度的剥削率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农民不仅要受帝国主义的掠夺，也难摆脱封建的商业高利贷网的剥削，生活艰辛，苦难深重。

（三）抗日战争时期官僚垄断商业机构的活动。

如前所述，在抗日战争前，官僚资本就开始进行垄断商业的活动，到抗日战争时期，这种活动有所增强。一方面，通过以私人的名义公开设立许多商业公司；另一方面，以战时物价高涨和国家需要掌握物资为借口公开设立各种“政府机构”。

抗战时期官僚资本以私人名义设立了许多商业公司。如孔家的庆记纱号及华盛贸易公司，宋家的中国棉业贸易公司，陈家的棉花运销公司、华西建设公司和大华企业公司等，以及宋陈两家共营的四川畜产公司和四川丝业公司。这类公司既有政治特权，又有雄厚的金融实力，具有高度的垄断性。如重庆华华绸缎公司在成都和桂林都设有分公司，什么商品都囤积，且利用三地公司与分公司彼此之间的联系及自备的卡车，对市场的操纵甚为灵活，故其营业兴旺。又如